

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陈少华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以**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**为核心履职抓手，同时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全年累计现场履职天数 20.5 天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治理运作情况，积极出席公司各类会议、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持续关注行业政策与发展动态并与公司管理层交流探讨，以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参与公司发展研究，推动公司规范治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、参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陈少华，1961 年 12 月生，会计学博士，教授。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现任公司的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；兼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退休返聘教授、厦门市会计学

会会长、厦门总会计师学会副会长、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独立董事、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独立董事、厦门七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福建恒尔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认真自查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。

二、2025 年度核心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、10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全部 10 次董事会，列席 2 次股东会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、缺席会议的情形，全程参与公司经营情况沟通与重大事项决策。其中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，本人作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，认真听取股东诉求与意见，切实履行股东沟通与履职汇报职责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，**坚持会前调研、会中审议、会后跟进的履职原则**：会议召开前，主动调查获取议案决策所需相关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流，深入了解议案背景、细节及潜在风险，为董事会讨论决策做好充分准备；会议期间，依托自身会计学专业知识和多年资本市场履职经验，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议题讨论，提出专业、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；会议后，持续关注议案执行落地情况，及时跟

进相关事项进展。

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、决策流程合法有效，各项议案的制定与执行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与创新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是专门委员会履职的核心成员。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、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全程参与审议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的汇报，对各项事项开展审慎审查、提出专业建议，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支撑和监督作用。

1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（主任委员）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，牵头统筹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，定期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、关联交易、财务管控等核心工作进行全面审核与监督，全年主持召开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 1 月 22 日，主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河南中电信应收账款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；

2025 年 3 月 26 日，主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集中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等 15 项核心议案，覆盖年度财务报告、利润分配、资产减值、日常关联交易、审计机构续聘、内部控制、内部审计计划等关键事项，全面审核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成果与 2025 年度财务规划；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主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对公司季度经营财务情况进行专项审核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；

2025 年 5 月 19 日，主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进一步完善审计委员会履职制度，提升委员会规范运作水平；

2025 年 6 月 6 日，主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临时议案《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保障审计委员会组织架构完整、履职工作连续；
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主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计风控部 2025 年半年度工作汇报的议案》，优化公司关联交易管控体系，监督内部审计风控工作开展；

2025 年 8 月 22 日，主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

次会议，审议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退出参股企业厦门城市大脑的议案》等，审核半年度经营财务报告，并对公司对外投资处置事项的合规性、合理性进行审查；

2025 年 10 月 23 日，主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审计风控部 2025 年三季度工作汇报的议案》，持续监督季度财务信息披露，跟进内部审计风控工作进度；

2025 年 12 月 17 日，主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授权管理层注销控股子公司武汉大千的议案》，完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，对控股子公司注销的合规性、必要性进行审核。

2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（委员）

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，聚焦公司薪酬体系的公允性、合理性和执行规范性，对公司年度工资总额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监督审核，全年参加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 1 月 27 日，参加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2024 年工资总额清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专项审核；

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参加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等，审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，审

议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及 2025 年度预算方案；
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参加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签订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》，对经理层绩效考核体系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提出专业建议；

2025 年 12 月 17 日，参加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〈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体系，保障薪酬分配的公平性与激励性。

3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（委员）

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要求，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，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履职匹配度进行严格审核，助力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建设，全年参加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，参加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，对补选董事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进行审慎审查，保障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、专业适配；

2025 年 10 月 23 日，参加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审核总法律顾问的专业资质、从业经验，确保公司法律风控核心岗位任职人员符合要求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且主持召开其中 1 次会议。会议期间，本人认真审阅全部

议案资料，主动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了解事项具体情况，对审议事项开展独立、审慎的审查，独立发表专业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治理中的独立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2025年1月22日，主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河南中电信应收账款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全面审查议案的公允性、合规性，对本次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2025年3月27日，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5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，逐一审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公允性及风险防控措施，对本次所有审议事项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专业培训与能力提升情况

为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适配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发展需要，本人2025年度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和行业交流活动，系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管控、市值管理、审计委员会履职等专业知识，不断夯实履职基础。主要培训情况如下：

1. 参加保荐机构举办的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深入学习持续督导监管规定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；

2. 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第五期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，系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，提升履职素养；

3. 参加公司组织的董事、高管合规培训、规范运作培训，强化合规履职意识，贴合公司实际提升规范运作实操能力；

4. 参加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“市值管理与并购重组培训”“上市公司财务培训”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与履职”专题培训，重点学习市值管理策略、财务核算与风险防控、审计委员会规范履职要点及承接监事会职责相关要求，为审计委员会高效履职、承接相关职责提供专业支撑。

（五）现场调查与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20.5 天，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的契机，结合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契机，对公司及下属主要子公司开展多次现场考察，并通过线上访谈等方式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全面掌握公司经营治理实际情况。

1. 子公司实地调研

先后调研全资子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，控股子公司国投智能（南京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国投云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实地考察子公司业务运营、内部控制、发展规划情况，深入了解子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排查经营风险，为子公司规范发展提出专业建议。

2. 内部沟通与监督

重点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、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、内幕信息管理核心事项开展调研，与公司董事、高

管、财务负责人、内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并针对经营管理中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推动公司优化管理、防范风险。

3. 与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牵头建立与公司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机制：2025年1月参加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场前沟通会，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方案、范围、重点事项及时间安排进行充分沟通；2025年3月初，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针对审计推进情况、发现的相关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，督促审计机构精准核查、规范披露；2025年3月27日，参加公司2024年度审计总结沟通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最终情况、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全面沟通确认。

经全面审查与沟通，本人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管理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；202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、可信。

4. 与中小股东的互动交流

为加强投资者的双向沟通，本人通过参加投资者交流活动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，主动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与建议，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的畅通沟通，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股东关切，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搭建起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桥梁。

(六)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会议情况

本人除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责外，还积极参加公司各类经营管理会议，全面了解公司发展规划与经营部署：

参加公司 2025 年度工作会议暨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，深入了解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、党建工作部署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，为后续履职贴合公司发展实际奠定基础；

参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工作述职汇报会议，认真听取各主体半年度经营述职，全面掌握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风险管控等情况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实际依据。

三、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

2025 年度，本人始终将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目标，从议案审核、信息披露、风险防控、沟通交流等多方面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投资者权益保护职责：

1. 严把议案审核关：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主动查询和审慎审查，重点核查交易价格公允性、履行程序完备性和合规性，坚决杜绝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以专业、独立的判断行使表决权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；

2. 督促信息披露规范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完善议案内部审核流程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；

3. 助力公司科学发展：充分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，主动收集行业相关政策、动态并发送给公司管理层，与管理层共同探

讨行业发展机遇与技术研发挑战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动向，为公司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以公司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全体股东；

4. 提升权益保护能力：通过参加各类专业培训，持续学习新发布、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、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理解，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支撑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四、其他履职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，公司各项治理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推进。

五、履职总结与 2026 年工作计划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各项制度规定，以诚信、勤勉、独立的原则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全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充分发挥专业监督和参谋作用，推动公司规范治理和稳健经营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履职态度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持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按时出席公司各类会议，严把议案审核关，提出更具专业性和针对性的意见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；

2. 继续深化现场调研工作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机构、审计机构及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治理动态，精准防范各类经营、财务风险；

3. 持续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和行业交流，及时学习资本市场新法规、新政策，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，适配公司治理和资本市场发展要求；

4.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核心作用，进一步完善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体系，强化公司财务管控、内部审计、关联交易监督等工作，推动审计委员会高效履行职责；

5. 持续将投资者权益保护放在履职首位，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互动交流，督促公司规范信息披露，推动公司提升经营业绩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履职经验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治理建言献策，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，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全体股东。

特此报告。

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少华

2026年4月18日